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8/3
7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1年10月8-12日，罗马
临时议程* 项目4(a)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A. 导言

1. 本说明目的在于向各缔约方¹提供截至2001年4月30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施状况的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归纳了秘书处按照《公约》第4、5、6、7、10、11和14条规定，通过《知情同意通报》分发给各国指定当局的信息。《知情同意通报》每隔六个月出版一期，于每年6月和12月印发。

* UNEP/FAO/PIC/INC. 8/1。

¹ 在《公约》生效之前的暂行时期，“缔约方”是指为参加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提名了指定国家当局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K0119044 270601 280601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B. 指定的国家当局

2. 按照《公约》第4条第4款，秘书处现将指定国家当局的最新提名或提名变动情况告知各缔约方。

3. 截至2001年4月30日，有165个缔约方提名了共计253个指定国家当局，尚有27个国家迄今未提名指定的国家当局。

C. 禁用或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4. 依照《公约》第5条第3款，秘书处须摘要通报它所收到的而且经秘书处核实其中含有《公约》附件一所要求的资料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按照《公约》第5条第4款，秘书处须分发一份综合材料，综合所收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包括其中并未载有《公约》附件一所要求的全部资料的那些通知的情况。此种综合材料已刊载在《知情同意通报》中。

5. 下面的表格列出了截至2001年4月30日止各缔约方提交的通知的情况。所列化学品数和通知数也包括了现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那些化学品和通知。

表 1

截至2001年4月30日收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化学品数	国家数	通知数	
			符合附件一的材料要求	不符合附件一的材料要求
原先的知情同意程序 (1998年9月11日之前)	453	45	0	1 485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1998年9月11日至 2000年5月31日	56	7	6	62
2000年5月31日至 2001年4月30日	54	16	65	24
共计，自1998年9月 11日至2001年4月 30日	85	56	71	86

6. 此外，截至 2001 年 4 月 31 日止，对于来自一个国家的若干通知，秘书处仍在进行核查工作。

D. 关于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

7. 依照《公约》第 6 条第 2 款，秘书处须摘要通报提请将某些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且经秘书处核实其中含有《公约》附件四第一部分所要求的资料的那些建议。

8. 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尚无任何国家提交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

E. 须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和分发决定指导文件

9. 《知情同意通报》刊载了目前须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全部化学品清单，同时列出了向指定的国家当局首次发送相应的决定指导文件的日期。

10. 迄今共有 21 种农药、5 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和 5 种工业化学品须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这些包括了《公约》附件三所列的化学品以及乐杀螨、毒杀芬、二氯化乙烯和环氧乙烷。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的第六届会议和 2000 年 11 月的第七届会议上分别通过了乐杀螨、毒杀芬、二氯化乙烯和环氧乙烷的决定指导文件，因而这四种化学品现已列入并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F. 报送关于未来进口某一化学品的答复

11. 按照《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对于须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每种化学品，各缔约方应尽快地、无论如何最迟须在发送决定指导文件之日后九个月内向秘书处报送一份关于未来进口所涉化学品的答复。依照《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如果缔约方更改这一答复，指定的国家当局必须立即将修改后的答复提交秘书处。

12. 按照《公约》第 10 条第 3 款，在第 10 条第 2 款所述期限截止之时，秘书处应立即向尚未报送此种答复的缔约方发出一份书面请求，请其通过指定的国家当局提交答复。秘书处已通过《知情同意通报》发出了此种请求。凡

是《知情同意通报》在题为“尚未提交答复的情况”的附录中所列明的缔约方，其指定的国家当局均应将它看作是对该缔约方的一份书面请求，请其依照第 10 条第 3 款的规定报送对于该化学品的答复。

G. 关于所收到的、就未来需进口已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所作答复的资料

13. 按照《公约》第 10 条第 10 款，秘书处每隔六个月应将所收到的、就未来需进口已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答复情况告知所有缔约方，包括陈述此种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或行政措施，以及尚未报送答复的案例。此种资料已通过《知情同意通报》予以公布。

14. 如若一个缔约方在决定指导文件发送给该缔约方之后九个月内没有通过其指定的国家当局提交关于进口某一化学品的答复，即认为该缔约方不提交此种答复。《知情同意通报》对于每种化学品列出了所涉缔约方名单，其中列明了秘书处通过《知情同意通报》首次通报各缔约方的日期，告知该缔约方未能提交答复。同时，《通报》中列出的任何答复如未涉及进口事项，均看作是并未含有一项暂时决定的暂时答复。

15. 有些缔约方在 1998 年 9 月 11 日之前提名了指定国家当局但在 1999 年 5 月 30 日前仍未对当时已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27 种化学品提交进口答复，这些缔约方在《知情同意通报》第九期（1999 年 6 月 12 日）之中被列明未提交对那些化学品的答复。

16. 业已通过《知情同意通报》提请各指定的国家当局注意到《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对于不提交答复或在一项暂时答复中并不含有一项暂时决定的情况所作的规定。

17. 下列表 2 列出了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各缔约方提交的而且已由秘书处核实的进口答复数目，同时还列明了所提交答复的不同类别的情况。表内所列“同意”或“不同意”的数目均包括最后答复和暂时答复在内。

表 2

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收到的关于未来进口某一化学品的答复

化学品	答复数/未提交答复数			
	同意	不同意	未涉及 进口事项	未提交 答复
2,4,5-T	20	60	0	82
艾氏剂	11	102	1	51
乐杀螨	2	39	0	121
敌菌丹	8	70	1	83
氯丹	10	96	0	56
克死螨	13	88	3	58
乙酯杀螨醇	22	56	0	84
滴滴涕	19	92	1	53
狄氏剂	14	98	1	52
地乐酚和地乐酚盐类	10	99	0	52
二氯化乙烯 ^{a/}	1	6	0	-
环氧乙烷 ^{a/}	1	6	0	-
1,2-二溴乙烷 (EDB)	9	93	1	61
氟乙酰胺	17	87	5	55
HCH (混合异构体)	11	99	1	53
七氯	11	96	1	57
六氯代苯	6	74	0	82
林丹	40	36	0	86
汞化合物, 包括无机汞化合物、烷基汞化合物和烷基烷氧和芳基汞化合物	7	95	2	59
五氯酚	26	52	0	84
毒杀芬	3	42	0	118
甲胺磷(此物质的溶液制剂超过600克活性成份/1)	30	23	0	108
甲基对流磷(可乳化浓缩物含19.5%、40%、50%、60%活性成份而粉尘含1.5%、2%和3%活性成份)	30	25	0	107
久效磷(此物质的溶液制剂超过600克活性成份/1)	32	25	0	105
对流磷(包括此物质的所有制剂—气溶胶、干粉剂、可乳化浓缩物、粒剂和湿粉剂—但胶囊悬浮物除外)	24	37	0	101

^{a/} 二氯化乙烯和环氧乙烷的决定指导文件已于2001年2月1日发送给所有指定的国家当局。依照第10条第2款所定的提交答复的九个月期限将于2001年11月1日期满。

化学品	答复数/未提交答复数			
	同意	不同意	未涉及 进口事项	未提交 答复
磷胺(此物质的溶液制剂超过1000克活性成份/1)	28	29	0	106
青石棉	14	32	6	112
多溴联苯(PBB)	14	27	7	115
多氯联苯(PCB)	15	32	6	111
多氯联三苯(PCT)	13	29	7	115
三(2,3-二溴丙基)磷酸盐	31	11	9	112

G. 过境转运信息

18. 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并无缔约方向秘书处提出其需要得到关于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经过其领土过境转运的信息。

— — — — —